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建議拆細股份 及 取 每 年 買 賣 單 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0.025港元的4股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述條件滿足後開始生效。目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0.025港元的4股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述條件滿足後開始生效。目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擬進行的股份拆細將減少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同時增加已發行股份的 總數目。相應地,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交易價格向下調整,增 加其流動性。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

除因股份拆細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製費用等開支外,執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持股、權利及權益。

持股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 股股份,其中451,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拆細為4,8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804,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假定於股份拆細生效之前不會再發行股份)。

拆細股份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受股份拆細的影響。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拆細股份上市及進行交易的許可。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2,000股的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4,000股的單位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將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當前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1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至4,000股拆細股份及股份拆細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減少至2,050港元(基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造成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更改或產生零碎拆細股份。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及每手買賣單位的調整如下: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通函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以下事件須待執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拆細股份交易開始
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最初櫃位暫時關閉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 現有股票 」) 形式)
為買賣單位交易之暫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兑換現有股票以獲取

新拆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

平行買賣拆細股份

平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免費兑換現有股票以獲取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若上述條件達成及股份拆細生效,預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新股票將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發行單位。現有股票僅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其後將不能再用於該等目的,惟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該等每一(1)股股份拆為四(4)股拆細股份的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證。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兑換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的任何時間,股東須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或遞交的現有股票(以相關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預期將現有股票遞交之後10個營業日內可獲取新股票。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的黃色股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 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的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拆細普通股

「港元」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 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 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 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同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mminerals.com。